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客观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等规定、要求，结合公司相关规章制度，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核实，对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问询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制度，截至本独立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2、截至本独立意见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均为与全资子公司的资金往来，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之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以及《公司章程》、《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了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充分考虑到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我

们一致同意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8,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分配。

该事项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之独立意见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发展需要。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均得到有效执行，为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各项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提供了有效保障，确保了财务报表编制的真实性及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保障了公司和投资者权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四、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7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五、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已经事前认可，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务实专业，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约定的职责与义务，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

该事项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2018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的 2018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是根据《公司章程》，参照行业、地区水平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综合考虑制定的，充分考虑了公司内部董事、外部董事、独立董事承担的职责，薪酬方案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薪酬方案，该事项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2018 年度高管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的 2018 年度高管薪酬方案，是根据《公司章程》，参照行业、地区水平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综合考虑制定的，薪酬范围合理，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有一定的激励作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薪酬方案。

八、对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 2017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与美的集团及其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存在较大差异原因是美的集团及其关联方的信息化需求与公司当年预计的存在差异，因此实际发生金额低于预计金额。

九、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已经事前认可，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根据 2018 年度日常经营与业务开展需要，对 2018 年度与美的集团及其关联方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进行了合理预计，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与美的集团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该事项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收购景同科技 51%股权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收购上海景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股权，已经公司第一届董

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程序合法合规。本次收购有利于扩展公司的业务服务领域，帮助公司获得新的业务驱动能力，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本次收购事项，该事项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王惠芬、朱晓东、曹惠娟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